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29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王莉萱之母親，係王○○之唯一繼承人，王○○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王○○生前所立之自書遺囑（業經公證）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原告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比例2分之1，以此，原告對於系爭遺產之特留分繼承權比例為2分之1，原告主張其原得請求回復特留分金額扣除其已領走附表編號13所示汽車之剩餘價值後，原告請求回復特留分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,000元，是原告起訴時所得受利益為1,58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悅瑜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
1	存款	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
2	投資	2031新光鋼2,000股

(續上頁)

01

3	投資	2883開發金2,000股
4	投資	2023燁輝150股
5	投資	6217中國探針1,000股
6	投資	000885富邦越3,000股
7	投資	4114健喬信元146股
8	投資	4979華星光99股
9	投資	8114振樺電36股
10	投資	8926台汽電69股
11	投資	2371大同34股
12	投資	1308亞聚326股
13	其他	汽車一部(車牌號碼000-0000)